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5XS0005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珠肇高铁江门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
	项目代码	2505-440700-04-01-187681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粤能电力函〔2022〕66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会区会城街道、三江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0.7562公顷：其中农用地0.7562公顷（耕地0.0000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拟建设规模	从珠肇高铁江门牵引站新建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至220千伏礼乐站，新建塔基共35基。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珠肇高铁江门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的复函（江自然资函〔2025〕832号）；2.珠肇高铁江门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四至范围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